

#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102清申20号

申请人：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景阳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02714175291M。

负责人：张竞。

被申请人：镇江纽贵兰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60号2幢第1至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1102000089363。

法定代表人：汤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21日，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京口市监局）以镇江纽贵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贵兰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且未及时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纽贵兰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纽贵兰公司，纽贵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纽贵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在京口市监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某某；公司股东为汤某某、盛某某；出资金额分别为300000元、200000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2018年7月2日，纽贵兰公司被京口市监局依法吊销企业营业

执照。

本院认为,纽贵兰公司系在京口市监局登记设立,其于2018年7月2日被京口市监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纽贵兰公司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根据相关规定,京口市监局作为纽贵兰公司的登记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纽贵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江纽贵兰服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培华
审	判	员	何习虎
审	判	员	陈艳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顾是奕
书	记	员		杨 阳